



关于举办 2019 年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联盟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关情况的报告》上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地区教育合作与交流，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持续激发大学生的创业激情，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现定于 2019 年 7 月 7-8 日举办 2019 年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比赛名称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 比赛主题

携手拥抱互联网，激扬青春创未来

三、 主办单位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四、 承办单位

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201 号）

五、 参赛高校

联盟各高校

六、 比赛组别和参赛条件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

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且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6月10日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6月10日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七、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各领域深度融合。

2、 所有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

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所有组别参赛对象均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入围项目需缴纳参赛报名费 1200 元，交通食宿自理。

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建团队的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 6 月 10 日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5、每所高校限报 4 个参赛项目。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 3-5 人，指导教师 1-2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更不得弄虚作假。

6、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奖项的项目，不能以此项目再报名参赛；获其他奖项项目在有明显提高的基础上允许参赛。

八、赛程安排和奖项设置

1、**参赛报名。**请各联盟高校积极发动本校学生参加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请各联盟高校将所需材料打包并以“高校名+参赛项目数”为文件名统一发送给各省市的牵头高校，并抄送给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为 1548787502@qq.com。具体材料如下：

- 1) 参赛高校领队信息登记表（具体见附件 1）；
- 2) 参赛项目的项目计划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2）及相关佐证材料，需转换为 PDF 文件格式；
- 3) 参赛项目承诺书（附件 3）（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名的扫描件）。

2、**网络初评。**大赛组委会将在报名截止日期后，组织大赛评委进行参赛项目的初评工作。大赛决赛入围项目名单将于

2019年6月底发送给各个院校的负责人邮箱上予以公布。

3、 大赛决赛赛程。

7月7日（周日） 报到及大赛开幕式。

7月8日（周一） 大赛决赛及闭幕式。

评审规则详见附件4。

奖项设置。本次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优胜奖，获奖数按照入围决赛项目数的10%、20%、30%和40%比例设立，并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九、 其它材料

1、 请各联盟高校提供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内容，重点展示学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特色举措、突出成效等，图文并茂，提供资料要求为JPG格式、CMYK颜色模式、分辨率在72DPI及以上，尺寸为80cm（宽）×180cm（高），展板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制作。

2、 展板所需材料在6月25日前发送到牵头高校并抄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1548787502@qq.com。

十、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宁波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阮东波、吴梦芝

联系方式：0574-87611873， 传真：0574-87616789

电子邮箱：77115851@qq.com

1548787502@qq.com



附件 1

2019 年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高校领队信息登记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			

附件 2

2019 年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团队（企业）名称					
参赛高校		参赛组别			
指导老师		职务/职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成员					
一、项目概要（限 300 字），另附详细的项目计划书（具体建议格式附后）					

● 项目计划书参考模板

1、项目概述

(请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简要描述,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技术的创新点、应用领域等情况。)

2、企业运营及团队情况

(请说明创业企业/团队组织结构,描述项目创始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已经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能力。)

3、产品(服务)创新性

(请说明创业项目产品(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创新内容、创新水平、技术(服务)成熟度、实现成本、以及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指标,突出技术(服务)独特之处,可描述创业项目技术涉及的相关自有知识产权情况。)

4、项目市场及竞争情况

(市场情况概述(行业分析、需求情况、目标市场)、竞争优势分析(行业主要竞争者、竞争优势)、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5、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

(开发生产策略、营销策略、盈利模式、企业五年发展计划。)

6、财务分析

(项目投融资计划及测算依据、经济效益分析及测算依据等。)

7、相关佐证材料

(与创业计划书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各类证书、证明、营业执照、批文、报告、专利授权书等)

附件 3

参赛项目承诺书

本人（本团队）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要求的有关内容，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团队）自愿参加本次活动，愿意严格遵守本次活动主办方关于比赛规则和要求，并自行承担违反任何规则所导致的全部责任。

2. 本人（本团队）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有效。

3. 本人（本团队）保证本次申报的_____（参赛项目名称）项目及产品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均为本团队核心成员自身拥有或通过合法途径经权利人授权获得，承诺人对该参赛项目及产品拥有完整、独立、合法的权利，绝不剽窃或抄袭等违法行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人（本团队）保证提供的参赛作品符合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环保和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5. 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团队）签字后立即生效，本承诺书真实可靠，承诺人自愿签订并严格、善意履行本承诺书，其中承诺事项自承诺书生效时即对各承诺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人无权撤回本承诺书的各项承诺事项。

6. 若由于承诺人有任意违法、违规、违反本届大赛相关要求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而造成大赛组委会损失的，由承诺人负责全额赔偿。

7. 如违反上述条件的参赛选手，大赛主办方将取消选手参选资格，进行媒体公示，进行行业内警告，并记入不诚信名单，取消获奖资格、收回比赛奖金和活动经费。

8. 本《诚信承诺书》的一切解释权与修改权归本次大赛主办方所有。

指导教师、参赛学生签名：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4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一、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创新性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	40
团队情况	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	30
商业性	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调查研究方面，考察行业调查研究程度，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工作是否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	25
带动就业前景	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	5

二、初创组、成长组项目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业性	在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以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带来良性的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投资与产出比等情况。在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以及该项目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能性（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 5 年的高速增长。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项目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并给出完整的商业模式描述，以及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需具有可行性。在融资方面，强调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	40
团队情况	主要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	30
创新性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20
带动就业情况	考察项目增加社会就业份额，发展战略和扩张的策略合理性，上下产业链的密切程度和带动效率、其他社会效益。	10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优秀：100-85 分，良好：84-70 分，一般：69-55 分，差：54-0 分。